

切 結 書

★應考人簽具符合資格切結書，於考試當日考試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具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三)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（理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，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，如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